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編譯館

中國教育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行政週報

第一卷 第十四期

北平市教育局刊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出版

南京圖書館藏

本期目錄

命令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加緊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及注重體育訓練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遵照學生應一律著用國貨制服佩帶徽章附發市立各校徽章樣式說明由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抄發部頒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毋得採用未列目錄黨義書籍

教育局訓令 令市私立各中等學校為淮東北憲吳副司令部規定軍學制服以資區別令仰各校佩徽表示
教育局訓令 令市立各校館處所恪遵文武官使對於職守負責辦理

法規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局長周學昌

命 令

訓令第五三八號

北平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體育訓練標準

分市私立中小學校加緊軍事訓練及童子訓練及注

重體育訓練由

案查前奉

教育部電令規定救國運動應注意各點，前經令仰各該校遵照切實奉行在案，查

部令所列注意各點，其第四點——加緊軍事訓練並注意體育課程——尤為切要，急應努力進行，以資鍛鍊，各中學高級學生應切實遵照。教育部規定軍事訓練方案，加緊實行，並得於課外增加訓練鐘點，各中學初級學生及小學學生應一律施行童子軍訓練，同時並應注重體育課程，茲由本局體育委員會制定體育訓練標準，隨令頒發，並仰遵照認真辦理，切勿疏忽因循，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體育訓練標準一份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1. 關於中等學校者

甲，十六歲以上之男生應有之體育技能

跑 百米速度為十五秒

跳遠 急行跳十五呎

擲遠 十二磅壘球速度為一百呎 目的地三十方呎

騰越 障碍物高五呎

搬物走 搬物二十斤在四小時內走三十里

練習胆量 由高八呎之處躍下

乙，十六歲以上之女生應有之體育技能

跳遠 急行跳八呎

擲遠 十二磅壘球速度為六十呎 目的地三十方呎

搬物走 搬物五斤在二小時半內走十五里

練習胆量 由高五尺之處躍下

丙，十六歲以下之男女學生及高級小學學生擬先舉行觀摩會一次由各校學生自行表演平時學習者視成績如何再規定辦法（此項觀摩會由會擬定具體辦法再行規定日期通飭知照）

（二）照教育部頒佈國民體育法體育學分不足者不准畢業（甲）（乙）兩項不及格者不能給予體育學分

附註一：（甲）（乙）兩項規定項目之比賽照全運會

刊行規則辦理

訓令第五三九號

令市私立各中小學校遵照學生應一律著用國貨制服佩帶徽章附發市立各校徽章樣式說明由

案查市私立各中小學校男女學生，應一律著用國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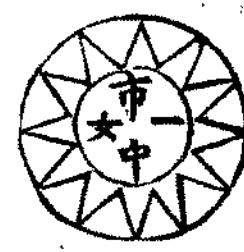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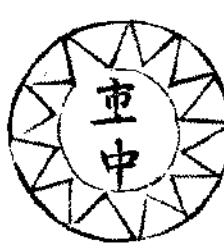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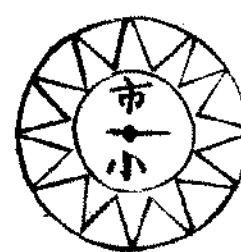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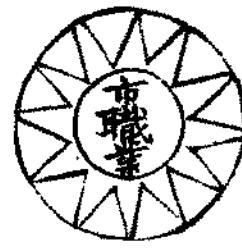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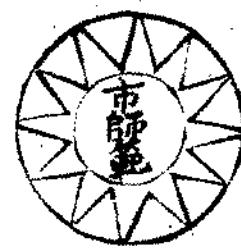
服，以昭齊一，迭經本局轉行
教育部訓令，並抄發學生制服規程及圖樣，通飭遵照各在案。茲值學年開始，特再申明前令，所有本市市立各中小學校男女學生，務應一律著用制服，市立各校學生，並應佩帶徽章，以整觀瞻而資識別。除徽章樣式及說明另發外，其學生制服材料，應用完全全國貨，冬季用黑色，夏季用白色，式樣以前發各級學校男女學生制服圖樣為準。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查照前案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徽章樣式說明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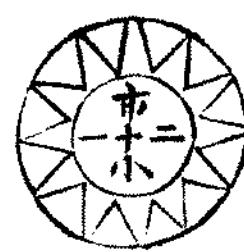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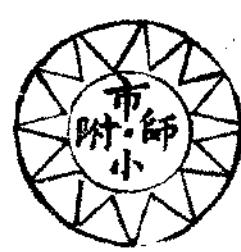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局長周學昌

徽章圓形直徑一英寸用銅質藍地藍字白日光字用篆書
日光外圈用藍色光芒白色



數目字以次遞推



數目字自右至左

訓令第五四四號

令市私立中小學校抄發部頒黨義教科書審查結果
目錄毋得採用未列目錄黨義書籍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三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三一九號公函內開：查審查黨義教科用書，自經暫行辦法頒行以後，曾經貴部初審完畢，送部終審之件，先後凡二十餘種。業將審查結果，分別送達貴部執行在案。惟審查結果有令修正後呈核之件，迄今遵辦者寥寥無幾，應請令催呈送，至業令停止發行之件，如暗中仍有發售情形，並希嚴加禁止。為此檢送審查結果書目一份，希將審查後執行情形，分別見覆，其未經

書館呈送之黨義教科用書，仍請令飭速送審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並附送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過部。查中央訓練部前後所送令修正後再送審核各書，迭經令發各書局遵照，其令停止發行及在修改期間暫停發行之書籍，亦經分令停止發行與採用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及函覆外，合行抄發該書目一份，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及各書坊分別遵照！此令。

等因，並奉發目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毋得採用未列目錄之黨義書籍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附抄發黨義教科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

高 中 黨 義	小學校 初級用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前 期 三 民 主 義 課 本	書 名	冊數	編 者	出版書局	審 查 結 果	批 期 發	備 考
三册	魏冰心	朱子辰	魏冰心	八册	朱子辰	育社	世 界	世 界	世 界
魏冰心	新時代教 育社	新時代教 育社	新時代教 育社	八册	魏冰心	新時代教 育社	行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	十一	行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
世 界	新時代教 育社	新時代教 育社	新時代教 育社	二十	十一	新時代教 育社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	十九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
二十	新時代教 育社	新時代教 育社	新時代教 育社	五十	十九	新時代教 育社	本書同名者二種一 版一係商務出版		行呈遞審核

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五 權 憲 法	一 冊	陶彙曾	商 務	律 轉令停止發行並令各學校一 不准採用	二 十
初 中 黨 義 教 本	六 冊	陶 百 川	大 東	送審查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 行呈核	二 十
小 學 初 級 用 新 課 程 黨 義 課 本	八 冊	魏 永 心	世 界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 行呈核	二 十	
小 學 校 初 級 用 黨 義 教 科 書	二 冊	宗 亮 寶	商 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及總批評 修改為高級小學課外讀本並准 正後發行	二 十	
小 學 校 高 級 学 生 用 黨 義 教 科 書	二 冊	唐 鳴 時	商 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 行呈核	二 十	
民 權 初 步 演 習	高 級 用 三	魏 水 心	世 界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 行呈核	二 十	
小 學 校 高 級 用 新 時 代 黨 義 教 科 書	六 冊	徐 皓 川	商 務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	二 十	
初 中 黨 義 教 科 書	四 冊	趙 景 源	商 務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 呈部再核	二 十	
小 學 校 初 級 用 新 時 代 三 民 主 義 教 科 書	八 冊	李 揚	商 務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	二 十	
小 學 校 高 級 用 新 時 代 三 民 主 義 教 科 書	四 冊	鄭 伯 攸	商 務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	二 十	
小 學 校 初 級 用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黨 義 課 本	八 冊	華 國 民 圖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 呈部再核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 呈部再核	二 十	
生 理 的 三 民 主 義	一 冊	徐 文 台	黎 明 書 局	轉令遵照簽註意見修正後再 呈審查	轉令遵照簽註意見修正後再 呈審查	二 十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三 民 主 義	黨 義 小 叢 書	四 冊	鄭 樂	中 華	轉 令 即 予 停 止 發 行	
初級教育輔導叢書第二類三民主義教育的方法	十 冊	陳載耘	中 華	中山略傳第四種遺照修止准予發行民族主義等六種應重	二十一	
小學校初級學生用黨教科書	十 冊	江 大 學 浙	中 華	遵照審查意見修改並惠各種黨義教課參考材料	十九	
民權初步讀習	一 冊	李 培 恩	商 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改後送部審核	十一	
三 民 主 義 英 文 讀 本	一 冊	唐 鳴 時	商 勿	經修正期內暫令停止發行	二十	
三 民 主 義 課 程 論	一 冊	姜 琦	華 通	（以一己之見解與立場評判總理遺訓之是非實屬踰越黨義著述範圍應飭予停止發行）	二十一	
知 難 行 易 與 教 育	一 冊	姜 琦	華 通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以作參考書籍之用）	二十二	
初 時 代 中 三 民 主 教 科 書	三 冊	胡 愈 之	華 通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以作參考書籍之用）	二十三	
初 中 新 中 華 建 國 方 略	二 冊	鄭 祖	商 務	（應大加刪改再送審查在未刪改以前不准發售並令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二十四	
三 民 主 義 概 論	一 冊	楊 幼 恒	中 華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五	
實 業 計 劃 英 文 讀 本	一 冊	凌 水	商 務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六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三 民 教 育 唱 歌 集	四 册	翟世鎮	三民公司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	二十一
三 民 主 義 表 解	一 册	孫溥侯	三民公司	行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	二十二

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市私立各中等學校爲准東北憲兵副司令部規定

軍學制服以資區別令仰各校佩徽表示

案准東北憲兵副司令部函開：

逕啓者。查本市各學校，多有學生軍之組織。其服制率與普通陸軍相同。惟當此時局不靖，地方多故之時，軍學服制相混，誠恐一旦遇事，滋生誤會，殊有未便。合無特別規定，俾免與陸軍相混，以示區別，而杜流弊。並希將各學校學生軍制定服色，函知本部，以便飭屬知照。相應函達查照見覆爲荷！

市政府第一九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

算章程」，而杜流弊。並希將各學校學生軍制定服色，函知本部，以便飭屬知照。相應函達查照見覆爲荷！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四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等因；合行抄發原附章程及附件，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章程及附件，令

除函復憲兵副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核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五六八號（提前登載）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

二十二

仰該局遵照，並轉行所屬遵照。此令。」附件登市報代抄，計原附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附格式說明共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章節及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件登週報代抄（載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局長周學昌

訓令第五八一號（提前登載不另行文）

令校館處所恪遵文武官吏對於職守負責辦理

案奉

市政府第二零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寒申電開：『在官以

敏勤為尚，處廟以堅毅為先。現當外侮憑陵，諸政煩

困之際，凡百職司，事益繁而責益重，苟非砥礪及時，勤慎自矢，難期職事畢舉，應付裕如。設或稍有疏虞，牽一髮而動全身，貽誤國家，絕非淺鮮！為此特電通飭知照。凡衆全屬文武官吏，均應深體時艱，對於職守以內之事，無分巨細，務應切實負責辦理，不得推委因循，致妨大體。對於部屬，務須整躬督率，加意考核，信賞必罰，以資策勵，不得瞻徇放任，致墮紀綱。至於寅僚共處，遇事尤貴和衷，不得稍存意氣，以期共濟艱難，効忠黨國。以上反復切囑之意，務仰一體恪遵，並即轉諭所屬知悉為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頒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頒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局長周學昌

法規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奉市政府抄發轉行知照) (提前登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國家地方之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家地方普通會計營業會計之分類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為經常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制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

報告書三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一

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核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

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

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一號說明辦

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

告書除債務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決算報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三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明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決 算 報 告 書

編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歲年 月 日 起至 月 日 止

第 頁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長機關製編會主計任

第一號說明

院部

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凡屬於國家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部院會以至各廳署局所編製本身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無收入之機關紙編歲出決算報告書）書式^內編製機關欄填寫機關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本身決算之機關

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晰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但祇須列款項目三級將節略去以期簡明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月之比例截取一部分為預算數年度中預算數有變更者應就實行期間截取之各部分合併填列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

款目併計填列

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應由併存之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自行編製

第二號說明

中央各主管機關彙編所屬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學^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某某類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門均應分別填註明晰

科目欄內以各該類為款以屬於各該類之各種事務酌分項（例如內政部之警政衛生等項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學校教育等項）以屬於各該事務之機關為目

第二號說明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均依本說明辦理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集所屬依照第一號說明所編之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

財政部彙集國家各分類決算報告書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依本說明辦理

編製機關欄內填寫編製機關之名稱決算報告書字樣之下所畫虛線之上填寫某某省或某某市年度暨歲入歲出經常

隨時門欄均應分別填註明晰科目欄內以該省市總歲入歲出為數以分類（照同年度預算分類辦法）為項以機關為目

(某機圖)

收文封照卷

機關長官

卷之三

收支對照表說明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對清楚

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繳庫者應以之列

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

出欄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營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支出決算報告書外列入本表支出

欄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本表篇幅幅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

（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貸借對照表

資產（借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貸方)

官長機關

會計(主任)

貸借對照表說明

本表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証券應收款項等科目

本表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証金欠房租等科目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所有十九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在二十年度內動支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北平教育局行政週報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闡長言

會計（主任）

施設(主任)

財產目錄說明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獎勵警針

之類）日報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

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棹若干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別單價

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並註明折合率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

（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七出版

每冊定價大洋四分

編輯者 北平市教育局

發行者 北平市教育局

印刷者 北平和平門內絨線胡同震東印書館